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东旭蓝天
英文名称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股票代码	000040
注册资本	148,687.38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法定代表人	卢召义
控股股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82367726、010-63541562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xulantian.com/
电子邮箱	SZ000040@dong-xu.com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东旭蓝天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9,700,598 股，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3,911,176.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

字（2018）第 105006 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蓝天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东旭蓝天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东旭蓝天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东旭蓝天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发现，2018 年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东旭蓝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东旭蓝天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旭蓝天已对相关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旭蓝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已全部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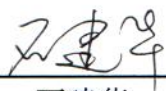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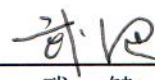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